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吳碧燕

相 對 人 楊玉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所為（2015）融民初字第7201號民事判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所為（2015）融民初字第7201號民事判決，業據提出經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公證處予以公證，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予以驗證之前揭民事判決書、送達回證，及生效證明書等件為證，參諸上開判決關於相對人對聲請人提出離婚訴訟之內容，雖大陸地區與我國法律不盡相同，然尚不致違背我國有關離婚等規定之基本精神，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準此，前開民事判決並未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且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已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，亦據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89年（即西元2000年）1月24日公告在案。從而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認可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7 書記官 李一農